

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教务处文件

合共达教字[2018] 4 号

合肥共达职业技术学院收缴及退还学费暂行规定

一、收费

开学初，在籍学生必须先到财务处指定地点缴费，然后凭缴费单据到所在系办理注册手续。

缓交学费的学生须持经学院同意的缓交学费申请表，到各系办理注册手续。

复学学生，应按新入学年级的收费标准缴纳各项费用。

重新入学的学生，按重新入学年度的所在专业收费标准，缴纳学费。

在学年第一学期开学一个月内转入的学生，按照所转入的专业、年级缴费标准缴纳学费；第一学期一个月后至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，缴纳一半学费；其后转入我校的学生不收该学年学费。

二、退费

保留入学资格、休学、停学、转学（转出）、退学的学生，在第一学期注册后一个月内办理手续，可退还全部学费；在第一学期一个月后至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内办理手续，可退还一半学费；第二学期开学一个月后办理手续，所缴学费一律不退。



三、其他

勒令退学、开除学籍的学生，其缴纳的学费不予退还。

退还学费，填写退款通知单，经分管院长签字同意后，到财务处办理退款手续。

离校学生要求退还其他费用，可与相应职能部门联系。

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

